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供股股份之 有效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所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供股發出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已發售120,032,000股供股股份(「已發售股份」)；及(ii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已接獲合共8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42,531,482股供股股份，佔已發售股份總數約35.43%。據此，供股的認購不足數目為77,500,518股供股股份，佔已發售股份總數約64.57%，有關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77,500,5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旨在惠及透過供股獲發售的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事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倘以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售出所產生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淨收益(如有)將(不計利息)支付予未繳股款供股權並未被有效悉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支付金額將按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中未被有效申請的股份比例，按比例計算。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則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之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尹瑋婷女士、翁友南先生及王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致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鄭莎莎女士及溫澤鋒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